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 100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瑞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瑞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瑞

报告编写人: 陈瑞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

四路2号之二厂房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电话: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

四路2号之二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12 附图和附件	33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4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6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37
附件 12-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2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66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拟投资35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2号之二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N22°38'36.741"，东经113°9'10.073"），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

2023年12月，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7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23号）；2024年6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440703MAC703X119001Z。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1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7月30日竣工。2024年8月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16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2%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9月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2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2号之二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38'36.741"，东经113°9'10.073"），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一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453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投资350万租用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2号之二厂房建设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全厂员工共11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1500m ² ，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包括压铸区、机加工区、卸货区等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1500m ² ，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包括压铸区、机加工区、卸货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745.8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745.8m ³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供气	由市政管道供气，天然气年用量26万立方米		由市政管道供气，天然气年用量26万立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铝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熔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熔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有
		脱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机加工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场暂无机加工工序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无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脱模废水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台	6	3	300~500T	压铸
2	天然气熔炉	台	6	3	0.4m ³	熔铝
3	抛光机	台	2	0	2.5kW	抛光、抛丸、 滚砂等机加工
4	抛丸机	台	2	0	2.5kW	
5	滚砂机	台	2	1	4.5kW	
6	台钻	台	6	0	2kW	
7	油压机	台	4	2	4.5kW	
8	数控车床	台	13	0	20kW	辅助设备
9	空压机	台	3	0	30kW	
10	冷却塔	台	1	1	2m ³ /h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铝锭	吨/年	1005	800	50	原料仓库
2	水性脱模剂	吨/年	5	3	0.5	
3	机油	吨/年	0.5	0.5	0.05	
4	液压油	吨/年	0.5	0.5	0.05	
5	切削液	吨/年	0.5	0.5	0.05	
6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6	20	管道供气	
7	电能	万度/a	12	10	市政供电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脱模剂	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15%、有机脂肪酯类1-5%、乳化剂8-11%、氧化蜡5%、水65%、其他有效成分5%，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性质稳定。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喷淋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110 t/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96 t/a，脱模剂稀释用水250t/a，喷淋塔用水289.8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喷淋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约为99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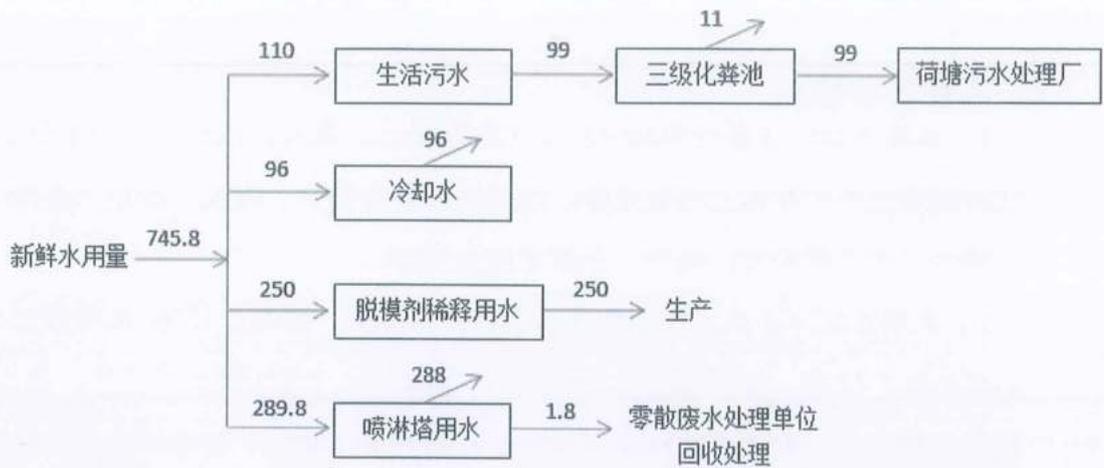


图3-6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灯饰配件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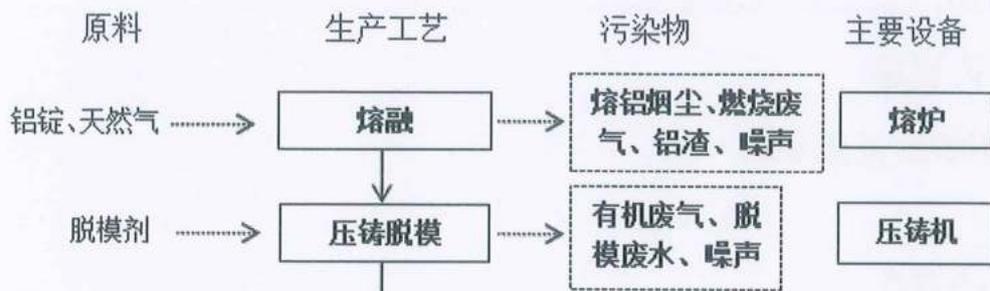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熔铝: 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 熔铝控制工作温度约为650~700°C, 项目熔铝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燃烧废气(烟尘、NO_x、SO₂)、铝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压铸脱模: 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后的金属铝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 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 利用熔炉熔化的铝液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 使之冷却、凝固, 再次采用喷枪将脱膜剂喷洒于工件上, 再取出模具, 从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 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膜剂, 脱膜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 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模具为外购, 厂内不生产模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冷却水以及脱模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表的生产工艺中有抛光、抛丸、滚砂、机加工等工艺，但实际现场生产中并未上相关设备，故现场并未有抛光、抛丸、滚砂、机加工环节且减少了生产带来的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实际现场生产中使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工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八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1台，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项目压铸成型工序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脱模废水

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脱模剂在使用时需兑水使用，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3) 喷淋污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1.8\text{m}^3/\text{a}$ ，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4)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熔铝废气

项目使用压铸机配套的外置熔铝对原材料铝锭进行熔化，熔铝使用天然气为能源，熔化压铸过程是先将铝锭加热熔化后经机械手舀入导管进料口，再引至模具中，压铸的过程是利用热能将金属变为液态的金属液后再冷却成型的原理。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天然气熔铝和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最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2) 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熔铝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天然气熔铝、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桶、铝灰及铝渣，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熔铝、压铸、脱模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熔铝压铸工艺废气收集后经“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有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边角料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 ² ,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 ² ,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灯饰配件1000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天然气熔炉、抛光机、抛丸机、滚砂机、台钻、油压机、数控车床、空压机、冷却塔;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机油、液压油、切削液。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熔铝压铸脱模工序中,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除烟尘设施+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空桶、铝灰、铝渣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2号之二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机油、液压油、切削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天然气熔炉、抛光机、抛丸机、滚砂机、台钻、油压机、数控车床、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 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p>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抛光、抛丸、滚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p> <p>(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五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333 吨/年, NOx<0.413 吨/年
六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二氧化硫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100
	氮氧化物		400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厂界:二氧化硫		0.4
	厂界:氮氧化物		0.12
	厂区内: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类标准:65(昼)55(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250mg/L
		BOD5	15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82%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82%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二氧化硫	3次/天，2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氮氧化物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VOCs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1#、厂界外西北面2#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定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2011	非分散红外法二氧化 硫气体分析仪	3.0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2014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氮 氧化物测定仪	3.0 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0.003 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2009	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2%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p>《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p> <p>《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15日	LDT-E183	20.0	19.8	1.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磅应7040,编号： 13040070。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16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唠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3.3 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VOCs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总VOCs (无组织废气)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15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5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6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6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8月15、16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82%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0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28	116	11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38.2	30.2	26.2	150	达标
		悬浮物	9	6	10	8	150	达标
		氨氮	0.113	0.109	0.114	0.131	2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0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3	0.03	/	/
2024.08.1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6.9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35	131	12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7.7	36.8	35.3	15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9	14	150	达标
		氨氮	0.105	0.111	0.098	0.10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7	9	11	8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	/
备注	<p>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p>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5	FCDD2827A09~FCDD2827A20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6.31	0.314	/	/	19236	/
			2	15.12	0.288			19069	/
			3	15.78	0.301			19105	/
		二氧化硫	1	ND	1.85×10 ⁻²	/	/	19236	/
			2	ND	1.85×10 ⁻²			19069	/
			3	ND	1.80×10 ⁻²			19105	/
		氮氧化物	1	3	5.50×10 ⁻²	/	/	19236	/
			2	4	7.29×10 ⁻²			19069	/
			3	3	5.46×10 ⁻²			19105	/
		颗粒物	1	9	0.173	/	/	19236	/
			2	8	0.153			19069	/
			3	10	0.191			19105	/
	FCDD2827A21~FCDD2827A32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3	2.80×10 ⁻²	80	/	18325	达标
			2	1.49	2.71×10 ⁻²			18219	达标
			3	1.52	2.77×10 ⁻²			18206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2.75×10 ⁻²	100	/	18325	达标
			2	ND	2.73×10 ⁻²			18219	达标
			3	ND	2.73×10 ⁻²			18206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2.75×10 ⁻²	400	/	18325	达标
			2	ND	2.73×10 ⁻²			18219	达标
			3	ND	2.73×10 ⁻²			18206	达标
		颗粒物	1	2	3.67×10 ⁻²	30	/	18325	达标
			2	3	5.47×10 ⁻²			18219	达标
			3	2	3.64×10 ⁻²			18206	达标
备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8.16	FCDD2827A33~FCDD2827A44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19	0.292	/	/	19193	/
			2	15.06	0.288			19108	/
			3	15.38	0.294			19121	/
		二氧化硫	1	ND	2.88×10 ⁻²	/	/	19193	/
			2	ND	2.87×10 ⁻²			19108	/
			3	ND	2.87×10 ⁻²			19121	/
		氮氧化物	1	4	7.68×10 ⁻²	/	/	19193	/
			2	4	7.64×10 ⁻²			19108	/
			3	3	5.74×10 ⁻²			19121	/
		颗粒物	1	8	0.1754	/	/	19193	/
			2	9	0.172			19108	/
			3	10	0.191			19121	/
	FCDD2827A45~FCDD2827A56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46	2.67×10 ⁻²	80	/	18268	达标
			2	1.51	2.76×10 ⁻²			18271	达标
			3	1.53	2.79×10 ⁻²			18259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2.74×10 ⁻²	100	/	18268	达标
			2	ND	2.74×10 ⁻²			18271	达标
			3	ND	2.74×10 ⁻²			18259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2.74×10 ⁻²	400	/	18268	达标
			2	ND	2.74×10 ⁻²			18271	达标
			3	ND	2.74×10 ⁻²			18259	达标
		颗粒物	1	3	5.48×10 ⁻²	30	/	18268	达标
			2	3	5.48×10 ⁻²			18271	达标
			3	2	3.65×10 ⁻²			18259	达标
备注	<p>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p> <p>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硫、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08.15	FCDD2827A57~FCDD2827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二氧化硫	0.031	0.036	0.029	/	/
		氮氧化物	0.003	0.002	0.006	/	/
		颗粒物	0.08	0.08	0.09	/	/
	FCDD2827A66~FCDD2827A7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二氧化硫	0.162	0.154	0.14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3	0.019	0.016	0.12	达标
		颗粒物	0.12	0.17	0.15	1.0	达标
	FCDD2827A75~FCDD2827A8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二氧化硫	0.143	0.128	0.13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6	0.018	0.12	达标
		颗粒物	0.11	0.12	0.13	1.0	达标
	FCDD2827A84~FCDD2827A9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二氧化硫	0.135	0.141	0.13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0	0.013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3	0.18	1.0	达标
	FCDD2822A93~FCDD2822A9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13	1.26	1.21	5.0	达标
		VOCs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86	1.05	0.97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2.2	100.1	63	1.1	东南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 1厂区内VOCs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 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08.16	FCDD2827A99~FCDD2828A0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二氧化硫	0.029	0.031	0.027	/	/
		氮氧化物	0.004	0.003	0.003	/	/
		颗粒物	0.07	0.09	0.09	/	/
	FCDD2828A08~FCDD2828A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二氧化硫	0.151	0.148	0.15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7	0.015	0.012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1	0.13	1.0	达标
	FCDD2828A17~FCDD2828A2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二氧化硫	0.136	0.127	0.13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5	0.013	0.12	达标
		颗粒物	0.11	0.12	0.13	1.0	达标
	FCDD2828A26~FCDD2828A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二氧化硫	0.131	0.144	0.139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5	0.012	0.016	0.12	达标
		颗粒物	0.16	0.19	0.14	1.0	达标
	FCDD2828A35~FCDD2828A40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1.27	1.21	1.06	5.0	达标
		VOCs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0.92	0.99	1.05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2.4	100.2	65	1.3	东南
备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VOCs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VOCs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8.15	N1	FCDD2828A41~FCDD2828A42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FCDD2828A43~FCDD2828A44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1 m/s.						
2024.08.16	N1	FCDD2828A45~FCDD2828A46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2	FCDD2828A47~FCDD2828A48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3 m/s.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东北面、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4）23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2月7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33吨/年，NOx≤0.413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熔铝、脱模工序	0.02755	0.06612	0.06612	0.333	达标
氮氧化物	熔铝、脱模工序	0.0274	0.06576	0.06576	0.413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 $(2.8 \times 10^{-2} + 2.71 \times 10^{-2}) / 2 = 0.02755 \text{ kg/h}$ ；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02755 \times 2400 / 1000 = 0.06612 \text{ t/a}$ 。

NOx有组织排放速率： $(2.75 \times 10^{-2} + 2.73 \times 10^{-2}) / 2 = 0.0274 \text{ kg/h}$ ；

NOx有组织排放总量： $0.0274 \times 2400 / 1000 = 0.06576 \text{ t/a}$ 。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熔铝脱模工序: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熔铝压铸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7]，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陈毛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毛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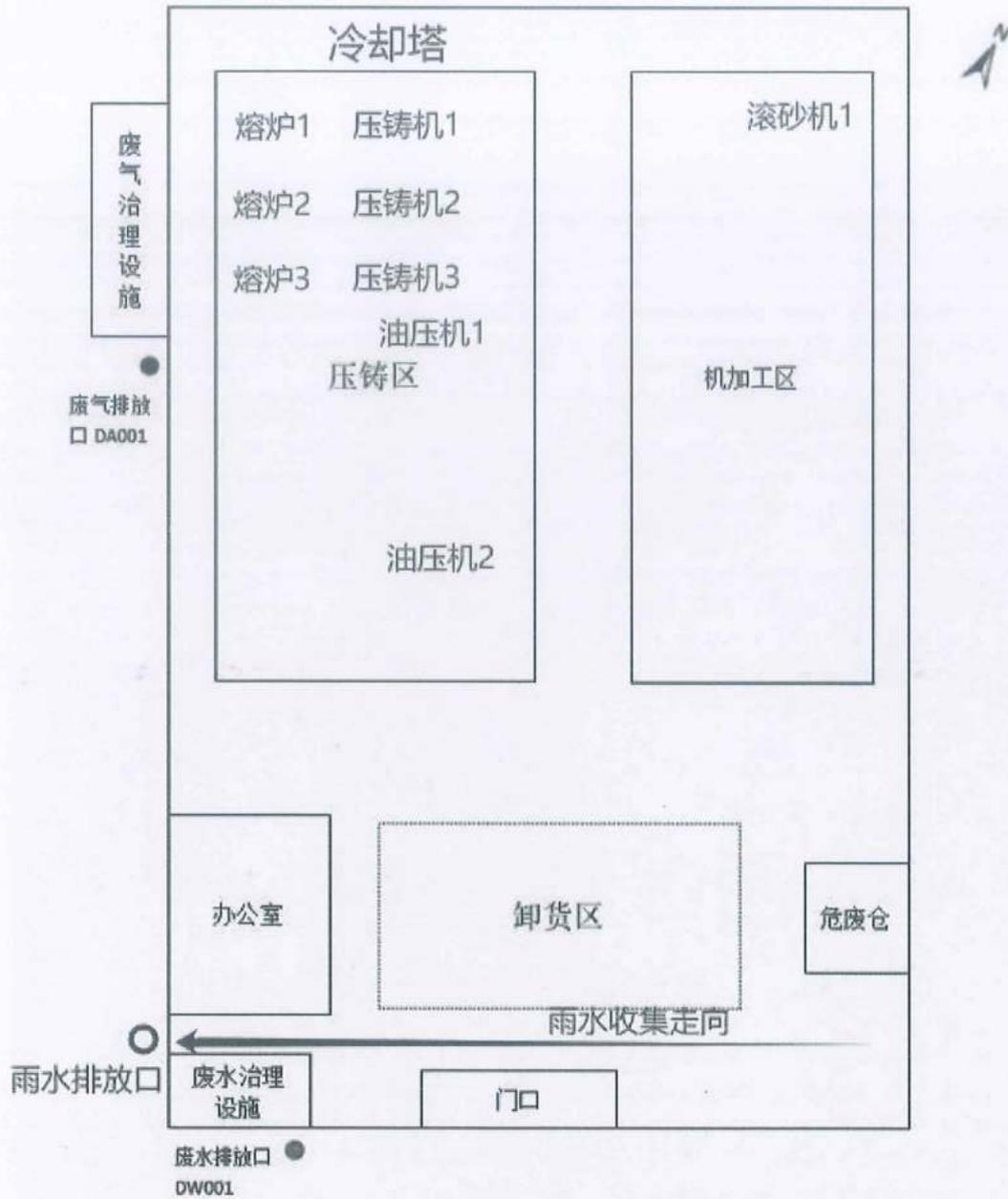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蓬南湾格工业区中心四路2号之二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蓬南湾格工业区中心四路2号之二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1000万件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2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C703X119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8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1	250	/	/	/	/	/	/	/	/
氨氮	/	0.113	2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53	80	/	/	0.333	/	0.06612	0.333	/	/
	氮氧化物	/	400	/	/	0.413	/	0.06576	0.413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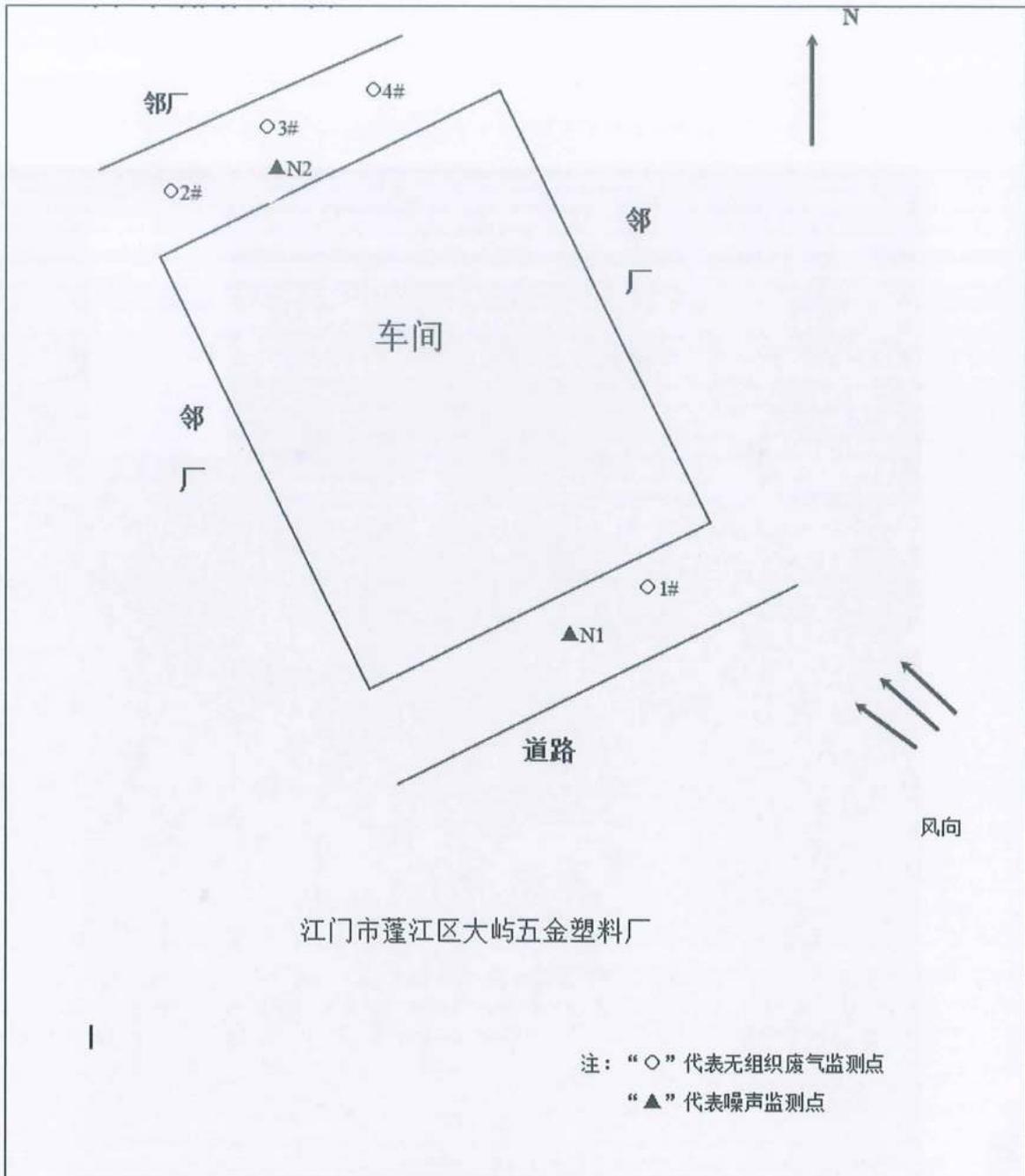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注：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分割沉淀、厌氧消化；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23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 2 号之二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机油、液压油、切削液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天然气熔炉、抛光机、抛丸机、滚砂机、台钻、油压机、数控车床、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抛光、抛丸、滚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333吨/年,NO_x \leq 0.413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DD2827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受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篁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 2 号之二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编制: 吴敏

审核: 黄才福

签发: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08.15 ~ 2024.08.16 对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年产灯饰配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采样日期	2024.08.15 ~ 2024.08.16	分析日期	2024.08.15 ~ 2024.08.27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峰、黄堂俾、谢英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洪碧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227A01-FCDD2827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827A09-FCDD2827A5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827A56-FCDD2828A40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828A41-FCDD2828A48	噪声(昼/夜)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续上表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总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定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3.0 mg/m ³	非分散红外法二氧化硫气体分析仪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0 mg/m 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氮氧化物测定仪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3 mg/m ³	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5	FCDD2827 A01-FCDD2827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0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128	116	11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6	38.2	30.2	26.2	150	达标
		悬浮物	9	6	10	8	150	达标
		氨氮	0.113	0.109	0.114	0.131	2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0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3	0.03	/	/
2024.08.16	FCDD2827 A05-FCDD2827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2	6.9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2	135	131	12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7.7	36.8	35.3	15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9	14	150	达标
		氨氮	0.105	0.111	0.098	0.10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7	9	11	8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带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5	FCDD2827 A09-FCDD 2827A20 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6.31	0.314	/	/	19236	/
			2	15.12	0.288			19069	/
			3	15.78	0.301			19105	/
		二氧化硫	1	ND	1.85 × 10 ⁻²	/	/	19236	/
			2	ND	1.85 × 10 ⁻²			19069	/
			3	ND	1.80 × 10 ⁻²			19105	/
		氮氧化物	1	3	5.50 × 10 ⁻²	/	/	19236	/
			2	4	7.29 × 10 ⁻²			19069	/
			3	3	5.46 × 10 ⁻²			19105	/
		颗粒物	1	9	0.173	/	/	19236	/
			2	8	0.153			19069	/
			3	10	0.191			19105	/
	FCDD2827 A21-FCDD 2827A32 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3	2.80 × 10 ⁻²	80	/	18325	达标
			2	1.49	2.71 × 10 ⁻²			18219	达标
			3	1.52	2.77 × 10 ⁻²			18206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2.75 × 10 ⁻²	100	/	18325	达标
			2	ND	2.73 × 10 ⁻²			18219	达标
			3	ND	2.73 × 10 ⁻²			18206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2.75 × 10 ⁻²	400	/	18325	达标
			2	ND	2.73 × 10 ⁻²			18219	达标
			3	ND	2.73 × 10 ⁻²			18206	达标
		颗粒物	1	2	3.67 × 10 ⁻²	30	/	18325	达标
			2	3	5.47 × 10 ⁻²			18219	达标
			3	2	3.64 × 10 ⁻²			18206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6	FCDD2827 A33-FCDD 2827A44 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19	0.292	/	/	19193	/
			2	15.06	0.288			19108	/
			3	15.38	0.294			19121	/
		二氧化硫	1	ND	2.88 × 10 ⁻²	/	/	19193	/
			2	ND	2.87 × 10 ⁻²			19108	/
			3	ND	2.87 × 10 ⁻²			19121	/
		氮氧化物	1	4	7.68 × 10 ⁻²	/	/	19193	/
			2	4	7.64 × 10 ⁻²			19108	/
			3	3	5.74 × 10 ⁻²			19121	/
		颗粒物	1	8	0.1754	/	/	19193	/
			2	9	0.172			19108	/
			3	10	0.191			19121	/
	FCDD2827 A45-FCDD 2827A56 熔铝、脱模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46	2.67 × 10 ⁻²	80	/	18268	达标
			2	1.51	2.76 × 10 ⁻²			18271	达标
			3	1.53	2.79 × 10 ⁻²			18259	达标
		二氧化硫	1	ND	2.74 × 10 ⁻²	100	/	18268	达标
			2	ND	2.74 × 10 ⁻²			18271	达标
			3	ND	2.74 × 10 ⁻²			18259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2.74 × 10 ⁻²	400	/	18268	达标
			2	ND	2.74 × 10 ⁻²			18271	达标
			3	ND	2.74 × 10 ⁻²			18259	达标
		颗粒物	1	3	5.48 × 10 ⁻²	30	/	18268	达标
			2	3	5.48 × 10 ⁻²			18271	达标
			3	2	3.65 × 10 ⁻²			18259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 15米; 排气筒来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8.15	FCDD2827A57-FC DD2827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31	0.036	0.029	/	/
		氮氧化物	0.003	0.002	0.006	/	/
		颗粒物	0.08	0.08	0.09	/	/
	FCDD2827A66-FC DD2827A7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0.162	0.154	0.14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3	0.019	0.016	0.12	达标
		颗粒物	0.12	0.17	0.15	1.0	达标
	FCDD2827A75-FC DD2827A8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143	0.128	0.13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6	0.018	0.12	达标
		颗粒物	0.11	0.12	0.13	1.0	达标
	FCDD2827A84-FC DD2827A9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0.135	0.141	0.13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0	0.013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3	0.18	1.0	达标
	FCDD2822A93-FC DD2822A9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3	1.26	1.21	5.0	达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6	1.05	0.97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2.2	100.1	63	1.1	东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08.16	FCDD2827A99-FCDD2828A0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29	0.031	0.027	/	/
		氮氧化物	0.004	0.003	0.003	/	/
		颗粒物	0.07	0.09	0.09	/	/
	FCDD2828A08-FCDD2828A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0.151	0.148	0.15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7	0.015	0.012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1	0.13	1.0	达标
	FCDD2828A17-FCDD2828A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136	0.127	0.13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5	0.013	0.12	达标
		颗粒物	0.11	0.12	0.13	1.0	达标
	FCDD2828A26-FCDD2828A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0.131	0.144	0.139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5	0.012	0.016	0.12	达标
		颗粒物	0.16	0.19	0.14	1.0	达标
	FCDD2828A35-FCDD2828A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27	1.21	1.06	5.0	达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92	0.99	1.05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6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2.4	100.2	65	1.3	东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8.15	N1	FCDD2828A41-FCDD2 828A4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FCDD2828A43-FCDD2 828A44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 风速为 1.1 m/s.						
2024.08.16	N1	FCDD2828A45-FCDD2 828A46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2	FCDD2828A47-FCDD2 828A48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 风速为 1.3 m/s.						
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东北面、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15日	LDT-E183	20.0	19.8	1.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蜗壳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16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蜗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 VOCs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碳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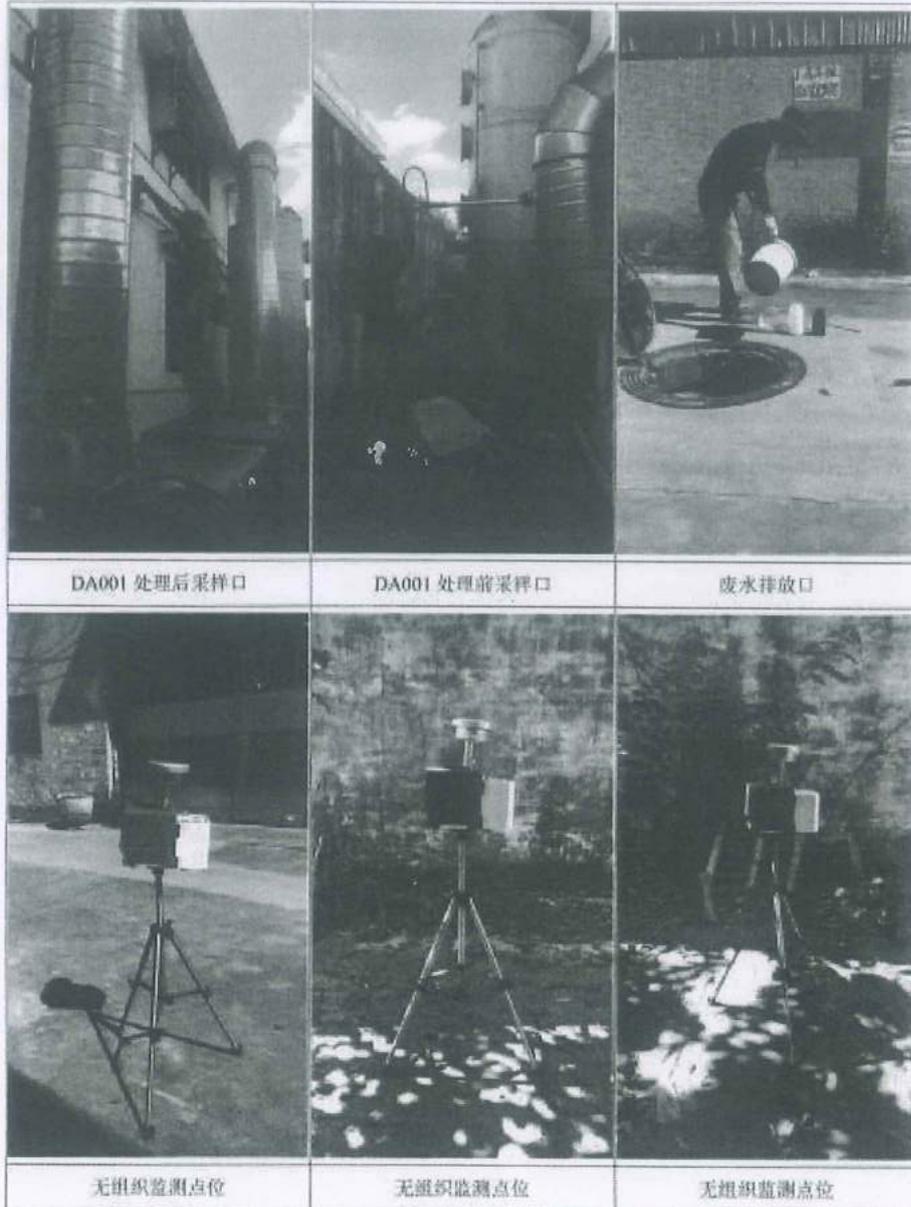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15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5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6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6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七、采样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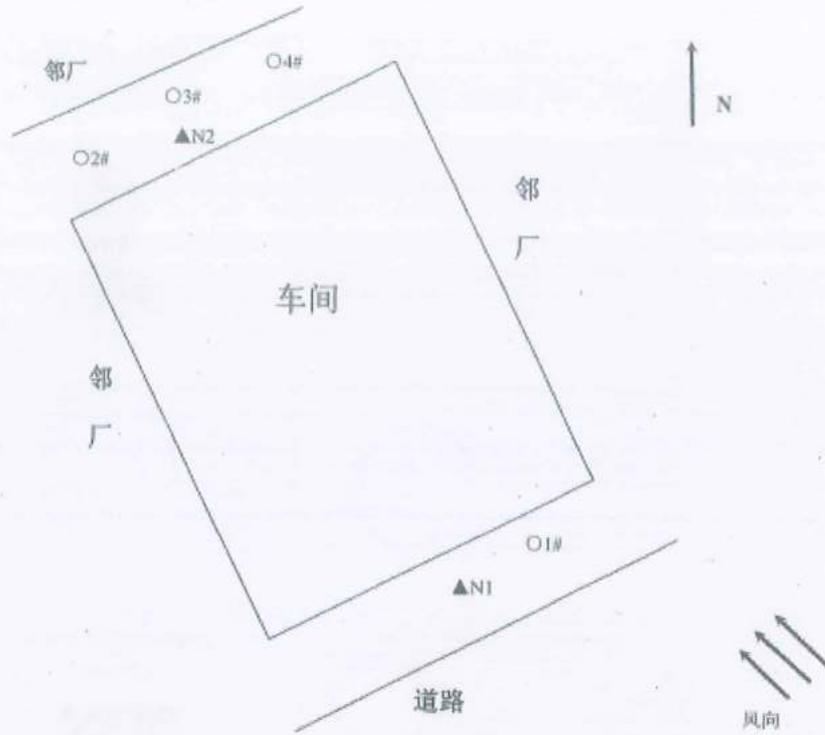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现场照片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注: "O"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位置号	证号	CT20210304-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粪便污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污泥类: 污泥类、底泥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大气废气: (含工业废气等) 废气类: 废气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颗粒物类、氨气、 硫化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污泥类: 重金属类、底泥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机场噪声、城市噪声的采样及检测				
(考校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10304-1
姓名	伍耀星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位置号	证号	CT20210304-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粪便污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污泥类: 污泥类、底泥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大气废气: (含工业废气等) 废气类: 废气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颗粒物类、氨气、 硫化物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污泥类: 重金属类、底泥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机场噪声、城市噪声的采样及检测				
(考校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10304-1
姓名	蔡兆雄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801-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质检测: 1) 生活废水、地下水、工业废水、海水等; 物理化学、营养元素、重金属、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水质分析及检测</p> <p>大气废气: 1) 工业废气和室内空气;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水、污泥物、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p> <p>噪声:</p> <p>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机场噪声、噪声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01-1
姓名	张洁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821-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质检测: 1) 生活废水、地下水、工业废水、海水等; 物理化学、营养元素、重金属、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水质分析及检测</p> <p>大气废气: 1) 工业废气和室内空气;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水、污泥物、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p> <p>噪声:</p> <p>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机场噪声、噪声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21-1
姓名	张介正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294-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化学分析、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等); 理化类: 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及其类、废气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市政设施、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考核合格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94-1
姓名	魏雪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T20230306-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化学分析、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业废气等); 理化类: 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及其类、废气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市政设施、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考核合格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6-1
姓名	魏列群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高智帆	证号	C72020401-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含游泳池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污泥类、固体废物、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 粉尘类类、噪声、物理因素、生物因素、辐射因素及臭氧、恶臭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废/危废、VOCs、VOCs类: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有效期截至: 2025年09月04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72020401-1
姓名	高智帆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黄光力	证号	C72020378-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含游泳池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污泥类、固体废物、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含工作场所空气): 粉尘类类、噪声、物理因素、生物因素、辐射因素及臭氧、恶臭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废/危废、VOCs、VOCs类: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有效期截至: 2025年09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72020378-1
姓名	黄光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王润超	证号	CT20230307-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卫生、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有毒物质、微生物类等的水样检测</p> <p>气与废气、(工业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有毒物质及其元素、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水样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机场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7-1
姓名	王润超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24-GJ-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24-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24-GJ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湾南格工业区中兴西路2号之二厂房(信息申报制)
纳税人识别号: 92440703MAC703X119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李素嫻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52C5R09D
业务负责人: 冯彩莹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雁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桶装	0.1
3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4	铝灰	321-034-48	固态	袋装	0.05
5	铝渣	321-026-48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0.5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0.5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熔炼工艺生产铬渣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24-GJ-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24-G1-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国家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时,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24-GJ

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委托人(签字): 陈克力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冯彩霞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013492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CNF5-8C-HW-X8N-2023-10-024-GJ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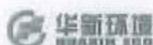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10000
2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桶装	0.1	
3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4	铝灰	321-034-48	固态	袋装	0.05	
5	铝渣	321-026-48	固态	袋装	0.05	
	以下空白					
合计					0.5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4200】元 (大写: 【肆仟贰佰】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 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 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 (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 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 3500】 (元/车/口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合同编号: CNF5-8C-HW-XBN-2023-10-024-GJ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口或专票

公司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C703X119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崖湾南格工业区中兴四路2号之二厂房 (信息申报制)
电话号码:	13534746046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银行账号: 944006010001349317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大屿五金塑料厂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